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簡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黃琬淇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077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屏簡字第702號執行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42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66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港中正路郵局之存款為強制執

01 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本院113屏簡字第702
02 號），爰聲請上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
03 司執助字第13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42
05 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
06 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5日以南院揚113司執
07 意106626字第1139007055號函，囑託本院執行聲請人於東港
08 中正路之存款債權，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47,360元
09 本金、利息及費用，復經本院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即中華郵政
10 股份有限公司東港中正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在
11 案。另聲請人業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3屏簡字第7
12 02執行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執行異
13 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已提
14 起執行異議之訴，應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就上開執行事件所為
15 停止執行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又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47,360元本金、
18 利息及費用，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
19 47,36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而該事件其期限參考113年4
20 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
21 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2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
22 為2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期間，據此推估上
23 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10個月，則以47,360元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10月即46個月受償，所可
25 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9,077元（計算式47,360元×5%×46/1
26 2=9,077元）。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9,077元予以准許之。

2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1 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鄭美雀